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31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第 512(六)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62/102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, 提交了委员会的第六十二次报告, 所涉期间为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, 供转交联合国会员国。委员会的报告见本说明的附件。

* A/63/150。



附件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六十二次报告

在第 62/102 号决议第 2 段，大会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酌情于 2008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。委员会指出其 2007 年 8 月 2 日的报告 (A/62/181, 附件)，并表示自提交该报告以来没有新情况汇报。
